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駿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駿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何駿德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就其所犯2次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排骨雞麵1包、雀巢經典咖啡1包，業經被告全數歸還被害人林○華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被告之收容人訪談紀錄、收容人吳○峯陳述書可佐（見警卷第31頁、第45頁），亦即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 
04 法 官 王政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7 書記官 高慧晴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  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  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1031號  
15 被 告 何駿德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  
17 ○0號  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9 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何駿德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上午4時06分  
24 許，在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「澎湖監獄」○○舍3房  
25 內，趁同房所有舍友均在就寢而無人注意時，徒手竊取同舍  
26 房受刑人林○華所有而置於床下之排骨雞麵1包，並放入自  
27 己的置物櫃內；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5時10分  
28 許，在相同處所，再從林○華的置物櫃內，徒手竊取林○華  
29 所有之雀巢經典咖啡1包（共計價值新台幣243元）並放入自  
30 己的置物櫃內。嗣為林○華發現後向管理員反應，經獄方調  
31 閱當日監視器後，發現係何駿德所為，遂具狀向本署提告而

01 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林○華訴由本署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何駿德就上揭事實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  
05 與告訴人林○華警詢中所述相符，此外復有刑事告訴狀、澎  
06 湖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懲罰陳述意見書、收容人甯○林  
07 等4人陳述書、舍房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、舍房照片時序表3  
08 張等物在卷可按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可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  
10 2次犯行，時間不同與行為有別，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，  
11 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6 檢 察 官 陳 建 佑

17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9 書 記 官 陳 文 雄

20 附錄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